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65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王琬銓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聚麗顏料塑膠工業有限公司、吳碧蘭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

之聲請。嗣兩造經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1號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點載明：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等文。按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，應係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即由該原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上開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即應由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負擔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79,34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院職權確定聲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時，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得請求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3000×1/3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